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冯建华和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801,492 股，占总股本的 1.996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3,7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93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概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富春通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6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发行 14,630,647 股股份、向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麦”）发行 12,317,660 股股份、向上海睿临发行 2,833,142 股股份、向上海七皓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七皓”）发行 472,198 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发行 7,630,705 股股份、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基金”）发行 7,479,640 股股份、向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元”）发行 2,060,506 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发行 1,545,379 股股份、向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东方”）发行 515,126 股股份、向马雪峰发行 3,873,538 股股份、向江伟强发行 2,360,994 股股份、向詹颖珏发行 944,4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共计发行股份 56,663,935 股。

2015 年 5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26 号《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A 股已分别登记至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宿迁华元、磐霖盛泰、磐霖东方、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名下。上市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化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一）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0,45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1,350,000 股。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原 12.23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56,663,935 股调整为 85,661,294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原发行数量（股）	原发行价（元）	总金额（元）	现发行价（元）	现发行数量（股）
上海力珩	14,630,647	12.23	178,932,812.81	8.09	22,117,776
合计	14,630,647	12.23	178,932,812.81	8.09	22,117,776

（二）完成 2015 年、2016 年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鉴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公司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上述股东认购的股份按比例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解除限售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后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后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珩	22,117,776	5,527,776	9,512,312	7,077,688
合计	22,117,776	5,527,776	9,512,312	7,077,688

（三）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002,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90,001,3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0,003,955 股。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增加数量（股）	变动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珩	7,077,688	3,538,844	10,616,532
合计	7,077,688	3,538,844	10,616,532

（四）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0,003,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1,001,1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41,005,141 股。转增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增加数量（股）	变动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珩	10,616,532	3,184,960	13,801,492
合计	10,616,532	3,184,960	13,801,492

（五）2017 年度业绩对赌未完成，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上海力珩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业绩补偿（万元）	减值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折合股份数（股）
上海力珩	29.4564%	2,085.60	387.05	2,440,26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 转 3），本次转增后，上海力珩应补偿现金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应补偿现金（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中现金补偿金额	合计金额	
上海力珩	29.4564%	2,085.60	387.05	2,472.65	3,175,931

其中，因上海力珩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对应的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补偿义务人逾期未补偿的现金数额（包括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之日，以逾期未补偿的现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违约金）÷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该事项业经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力珩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金额（元）	违约金（元）	合计（元）	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	
				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元/股）	转为股份补偿数量（股）
上海力珩	24,726,481.00	515,404.87	25,241,885.87	4.08	6,186,737
合计	24,726,481.00	515,404.87	25,241,885.87	–	6,186,737

注：因上海力珩应补偿股份存在质押无法回购、注销，违约金天数以 159 天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上海力珩应承担的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合计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元）	现金转股份补偿数量（股）	初始股份补偿数量（股）	股份补偿数量合计（股）
上海力珩	25,241,885.87	6,186,737	3,175,931	9,362,668
合计	25,241,885.87	6,186,737	3,175,931	9,362,668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因上海力珩应补偿股份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股份被质押或冻结，公司无法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做出的（2018）穗仲案字第 28647 号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一）上海力珩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补偿 9,285,608 股的股份及违约金，并由公司将 9,285,608 股予以注销；（二）如果上海力珩无法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补偿 9,285,608 股股份，则应进行股份转现金补偿，上海力珩应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37,885,283.99 元。

因上海力珩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未向公司补偿 9,285,608 股股份，上海力珩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上海力珩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申请解除相应限售股股票

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力珩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力珩持有的富春股份 1378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300299，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2020 年 7 月 21 日，上述股票由竞买人冯建华先生以 92,327.610 元的价格拍得成交。上述限售股股票划转至冯建华股票账户下，冯建华成为公司股东，司法划转行为不改变股票限售股性质。

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裁定，并经各方同意，公司根据债权受偿顺序按债权比例分得 18,053,132.80 元。该款项将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分配予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该笔司法划转款，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披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延迟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产生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延迟履约现金补偿义务产生的违约金为 4,763,548.28 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为 1,017,126.64 元，共计 5,780,674.92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富春股份根据债权受偿顺序按债权比例分得 18,053,132.80 元执行款，优先抵充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5,780,674.92 元、仲裁费 309,794 元、律师费 300,000 元，共计 6,390,468.92 元。剩余金额 11,662,663.88 元用以抵偿现金补偿款 37,885,283.99 元，抵充后，现金补偿款尚余 26,222,620.11 元未清偿。以 2020 年 8 月 7 日为截止日期，该部分现金补偿款尚需偿付的违约金及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共计 94,547.11 元，上海力珩合计仍需履行 26,317,167.22 元现金补偿义务。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力珩偿还的 26,317,167.22 元业绩补偿款，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披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力珩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公司申请将股东冯建华所持公司股票 13,780,000 股限售股、上海力珩所持公司股票 21,492 股限售股，合计 13,801,492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内容，上海力珩、冯建华（司法拍卖股票竞买人）将履行以下义务：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富春通信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认购者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上海力珩	35%	33%	32%

3、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人/本企业由于富春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限售期的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约定的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二）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已完成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801,492 股，占总股本的 1.996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3,7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9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冯建华	13,780,000	13,780,000	13,780,000
2	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92	21,492	0
合计		13,801,492	13,801,492	13,780,000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股份数量（股）	减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488,335	9.47%	0	13,801,492	51,686,843	7.48%
高管锁定股	51,686,843	7.48%	0	0	51,686,843	7.48%
首发后限售股	13,801,492	2.00%	0	13,801,492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5,741,150	90.53%	13,801,492	0	639,542,642	92.52%
三、总股本	691,229,485	100.00%	13,801,492	13,801,492	691,229,485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持有资产状况、支付对价来源（如为借款，需披露资金提供方）等情况，详细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你公司未要求对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如何确保对方能够顺利履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持有资产状况及支付对价来源

经核查交易对方身份证明文件，交易对方沈兴生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沈兴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5506014****，住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旺巷村邢店 ** 邢店后浜 ** 号。

根据沈兴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其以家庭经营的独资企业苏州市力达电器厂（以下简称“力达电器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力达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X3228399XR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邢店村
法定代表人	沈秀珍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人	沈秀珍（沈兴生之女）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器五金配件、清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沈兴生的说明，力达电器厂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

根据沈兴生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超声”）100%股权对价主要分五期支付（首期支付 1,060 万元；第二期支付 4,346 万元；第三期支付 954 万元；余款 40%部分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支付 2,12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定金）1,060 万元。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协议及其履行情况不存在争议。

根据沈兴生及力达电器厂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按期支付交易对价的说明及承诺》，沈兴生具有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实力，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同时，力达电器厂向上市公司承诺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全部来源于沈兴生个人和力达电器厂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沈兴生和力达电器厂提供的自有资金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沈兴生存款账户余额 4,400.19 万元、力达电器厂资金账户余额 1,546.49 万元，合计约 5,900 万元。除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外，交易对手目前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能够覆盖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股权转让款。沈兴生及力达电器厂承诺，若后续自有资金不足，就不足部分，沈兴生和力达电器厂将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履约保障措施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有关担保内容，但交易对方能用于支付的资金对交易对价的覆盖率较高，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付款安排，剩余 40%款项分两年支付。若后续自有资金不足，交易对方有充足的时间筹措资金，融资空间较大，支付压力较小。律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付款安排降低了交易对方集中支付压力，兼顾了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对方履约的可行性。

为确保交易对方能够顺利履行付款义务，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沈兴生协商，拟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1、在苏州超声股权全部过户给交易对方后，交易对方沈兴生将其持有苏州超声 10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双方将签订有关股权质押协议并按该协议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在苏州超声股权全部过户给交易对方后，由苏州超声对交易对方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交易各方将签订有关担保协议。

律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沈兴生及力达电器厂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按期支付交易对价的说明及承诺》，沈兴生具有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实力，力达电器厂向上市公司承诺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全部来源于沈兴生个人和力达电器厂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目有资金不足部分，交易对方有充足的时间筹措资金，融资空间较大，支付压力较小且将执行上述担保措施，能够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委托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苏州超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2020〕第 0257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苏州超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676.8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0,6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依据充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内部决策程序。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律师、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对方目前能用于支付的资金对交易对价的覆盖率较高，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股权转让协议》虽未约定有关担保内容，但有关付款安排兼顾了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对方履约的可行性；交易双方拟采取的担保措施能够确保交易对方顺利履约；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依据充分；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请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结合苏州超声 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详细说明出售苏州超声是否会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苏州超声 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9.95 万元、2,997.15 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27.23%和 37.13%；净利润分别为–452.37 万元、26.41 万元，占公司合并利润的 6.61%和–1.97%。苏州超声营业收入虽然在本公司合并收入上占一定比例，但经营效益较低。

苏州超声经营范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设备、超声塑焊机、水处理设备、工业用冷水机、纯水机等设备，与本公司另一子公司深圳超声经营范围高度接近。一般情况下，苏州超声一般承接本公司的小批量订单和一般性技术的订单，相比之下，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主要集中在深圳超声，因此深圳超声承接的订单规模更大、技术含量更高。目前深圳超声对应的年产能利用率约在 60–65%，有足够的产能空间承接因出售苏州超声而需要被转移的生产订单。深圳超声具备承接苏州超声原有订单的条件及能力。因此出售苏州超声将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65.39 万元、14,394.24 万元和 5,499.08 万元。本公司营业收入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而逐渐萎缩，收入下降将引起产能空置率的上升，使得经营受到影响。而本公司通过出售苏州超声能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固定成本。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出售苏州超声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2020 年 11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与预案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本次交易与预案涉及的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重组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方与预案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和弗兰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与预案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与预案涉及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现有全资子公司苏州超声 100%股权给沈兴生或其指定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对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资源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收购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借助本次重组可快速切入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构建针对 5G 移动通信网建设的投资，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与预案涉及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沈兴生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和上市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预案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与预案涉及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情况，仔细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沈兴生或其指定的非关联第三方出售苏州超声 100%股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的上市公司与苏州超声 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额等相关财务数据，2019 年度苏州超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分别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超声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9,014.30	53,740.73	16.77%
营业收入	3,919.95	14,394.24	27.23%
净资产	4,091.64	45,713.03	8.95%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并经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律师认为，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煌　　编号：临 2020-06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持有公司股份 68,170,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本次解除质押 14,315,668 股后，现代农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3,854,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接收到现代农业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的通知，现代农业将其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8,170,168 股公司股份中的 14,315,668 股解除质押，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押股份	14,315,66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
解押时间	2020.12.7
持股数量	68,170,168 股
持股比例	12.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854,5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经与现代农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10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 年 12 月 7 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国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365,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张国英女士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 11,047,97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国英；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2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张国英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4,572,06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

4.股份流通情况：

2013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 年 1 月 9 日，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张国英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1,047,97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0.34%，减持数量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44.96%。张国英女士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国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